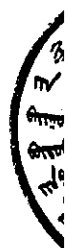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

监 理 合 同 书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达拉特旗养护工程监理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对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进行施工监理，详见附件一。乙方同意提供施工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的权力、义务、责任和利益，经协商对以下事项达成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施工监理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

二、批准立项情况：

三、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见图纸

四、监理服务期：50+365日历天（工期加保质期）

第二条 施工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

一、本工程施工监理全过程必须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二、实行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驻地监理工程师负责执行施工监理服务任务。

三、为有效地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监理工程师要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监理程序。

四、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桥梁、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理。对工程进度控制、对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签证。

第三条 施工监理依据

一、国家法律、经济法规、地方有关法规条例和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二、本项目批准的设计图纸（含变更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委托监理合同书，及其各有关附件和说明。

三、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试验规程等。

四、业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纪要、记录、函电、图表、指令等文件。

五、上级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指令。

第四条 甲方职责

一、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文件，监理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通知第三方（含施工承包人）对乙方的进驻和授权监理服务给予合作，并指定或派驻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

三、审查乙方派驻监理人员资质，并可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质量签证和不准确的工程计量签证持有否决权。

四、根据工作、生活需要，指派辅助工作人员。

第五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必须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信守施工监理合同条款，准确地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根据本项工程实际需要，准备派驻 12 名监理人员进驻工

地组成驻地办公室，工程所涉及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 3 人。在业主与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合同文件赋予的职责。

三、编制施工监理计划、实施细则、编制施工及工程监理表格、分项工程及关键工程施工须知，按月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提交年度报告，工程交竣工前向甲方提交具有乙方签证的工程竣工报告，同时提报合同执行、工程质量监理等监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计划，检查施工工艺和方法。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参与特殊技术处理方案的确定。审核变更设计，对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五、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组织施工，乙方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整体验收等方法 and 手段，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工程质量。

六、建立监理试验、检测体系，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有权抽调承包人的原始施工资料及试验数据，对不符合设计以及合同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使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责令返工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对违规操作，又执意不改的，有权令其停工整顿，对个别素质低，又轻视工程质量的施工人员，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清退出场。

七、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督促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并完成进度计划。

八、审查交验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计量。签认中期支付凭证，评价交工申请，组织验收检查，签发交工证书。督促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九、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十、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实施。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最终支付证书，配合业主做好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十一、向甲方报送监理组织机构上岗人员名单及资料，人员变动及时报送甲方审批，审批完成后方可变更人员。

第六条 监理费拨付规定

一、本工程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151250元)。

二、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及资金拨付：按照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监理工作进展情况，考虑监理费用拨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责任期一年），无监理责任的质量问题后结清。

三、乙方不对非监理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负责：确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发生了质量事故损失，除由承包人承担直接损失外，甲方可按损失费用所占工程造价比重扣拨该部分的监理费用。因监理责任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缺陷责任期满，结清监理费后自然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内蒙古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

达拉特旗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明细

达拉特旗 Y225 牛场梁至呼斯图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33 南伙房至纳林沟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Y215 大红至杨木匠圪堵(K0+000-K23+181 段)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222 榆林子-二龙圪卜预防性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X631 杨四圪咀-公其日格(K161+791-K208+339 段)公路养护项目第五包
C360S613 线-中和西镇政府公路养护工程
白柜村刘存圪旦社至喇嘛墙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65 二锁圪梁-田家营子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78 庆义厚-西社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147 安太圪卜-石泥召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148 邬家圪堵-贵平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156 新建-黄母哈日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238 伙房圪台-西河湾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60 Y205 新民至 GF210(K0+000-K2+000 段)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59 新营子-西坝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307 绕城线-东五座明沙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105 二柜-店壕预防性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290 吉格斯太-达瓦壕预防性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296 四村-刘大圪堵公路养护工程
达拉特旗 C070 国提至杨家营子(K0+000-K3+022 段)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甲方: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乙方:

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

安全
生
合
同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

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

廉
政
合
同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公路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的项目法人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一包）项目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坏发包人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在该公路工程中有关廉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纠正。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